**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深圳市港旺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21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西路218号。组织机构代码：73441320-X。

负责人：席于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魏晓雷，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港旺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田华苑1栋首层6号。组织机构代码：74662592-0。

法定代表人：汪伦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祥虎，广东广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港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旺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3）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91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上海亚X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与深圳市港旺物流有限公司机场分公司（以下简称港旺公司机X分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协议》，约定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委托港旺公司机X分公司办理国内航空运输及公路运输配送物流服务事宜；在货物运送过程中，因港旺公司机X分公司内部原因造成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货物的货损、货差、丢失、投送错误等，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有权按声明价值的实际数量向港旺公司机X分公司提出赔偿要求，港旺公司机X分公司按货物实际价格在30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

2011年1月28日，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作为投保人向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保单号：ASUZ56212711Q000XXXX，被保险人为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之客户，保险期限自2011年1月31日0:00起至2012年1月30日24:00止,航程为全国内陆运输（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责任限额按每个承载工具及地点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特别约定：当亚X的货主已经投保货运险，同时亚X自身也向保险公司购买了货运险时，适用于以下索赔流程：当发生货损时，且亚X要求货主直接联系其保险公司索赔后，如发生亚X被追偿的情况，保险公司同意根据法院诉讼后的认定书履行赔付义务，且赔款直接支付给亚X。

2011年7月10日，港旺公司机X分公司出具致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的《答复函》，确认2011年4月30日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委托其负责运输派送的货物印刷电路板93箱，由于公司的失误，疏忽管理，导致货物中的91箱货物被盗，并同意赔偿447017.82元。

2011年10月18日，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向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支付赔款267210.69元。

另查明，港旺公司机X分公司已注销，隶属的企业为港旺公司。

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港旺公司向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金额为267210.69元，并支付从2011年10月18日开始至实际全额支付时止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港旺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本案争议焦点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是否有权向港旺公司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该院认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向港旺公司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1、本案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为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货主，在保险合同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被保险人为保险金的请求权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主张其系按保险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予以赔付，经审查，该特别约定条款明确赔款直接支付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货主已经投保货运险，发生货损后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被追偿且赔付义务经法院诉讼认定。而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上述条件已经成就，此情况下保险金请求权人应为被保险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直接将赔款支付给投保人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可见，保险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的前提为其向被保险人赔付了保险金，本案保单明确约定被保险人为货主，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将款项赔付给投保人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并不能依法当然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综上，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54元，由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负担。

上诉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定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没有事实依据，系对本案事实认定错误。一审法院认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的赔付不满足涉案保单特别条款的条件，但是涉案保险单特别约定条款仅仅适用于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作为承运人造成货损后被货主保险公司追偿的情形，与本案并无冲突。本案中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并未被被保险人健X(无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X公司)的保险人追偿，一审法院凭该特别条款，认定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保险金的赔付方式不满足该特别条款的约定显然是对本案事实的错误认定。

二、一审法院对《保险法》第六十条的理解错误。《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一审法院认为，保险金应当直接支付给保单记载的被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能当然取得代位求偿权，显然是对该条款的错误理解，《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要义在于保险人应当遵守保险合同，切实履行赔付义务，保障被保险人的权益，履行赔付义务后方可代位求偿，而没有强制规定保险金必须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的账户上，否则不能取得代位求偿权。本案被保险人健X公司货物丢失赔偿请求权要么向承运人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主张，要么向作为保险人的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主张，出险后被保险人健X公司已经向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提出书面索赔，索赔期间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用运费冲抵了健X公司的货款损失，健X公司也向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出具了对账单，并同意将保险金部分支付到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账户，该行为并不违反《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同时保险合同属于普通的民事合同，当事人可以就合同的履行方式达成合意。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作为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指示，在同投保人核实实际情况后，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指示的收款人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该履行方式完全符合《合同法》第六十四条关于第三人代为接受履行的规定。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向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支付了保险金后便已经完好履行了保险金赔付义务。综上，保险金的请求权人是被保险人健X公司，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也按照被保险人的指示支付了保险金，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

一审法院在事实认定和法律理解上均有错误。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改判港旺公司赔付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货款损失267，210．69元；2、判令港旺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港旺公司在本院二审调查时口头答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以维持。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均不成立，依法应予以驳回。一、一审法院已认定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行使代位权没有事实依据。一审中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声称将款项支付给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的原因是基于特别条款的约定。二、一审判决对《保险法》第六十条的理解正确。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一审没有说经健X公司书面同意，没有说用运费冲抵，没有说同意将款项打给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账户，在上诉状再次提出与一审矛盾的说法。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二审提交的三份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三、关于代位权是否成立的问题。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没有举出保险关系成立的证据，至今没有看到缴付保险费的任何证据。代位权成立的前提是合法赔付保险金。赔付应当赔偿给谁的问题，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一审称保险金之所以赔偿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是因为保险特别条款的约定，但该理赔不成立，保险关系缺乏证据证明，理赔缺乏合法依据。即使代位权成立，应当向谁主张，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说是基于合同关系主张代位权，如果是基于合同关系主张代位权，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只能代健X公司向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主张，而不能向港旺公司主张。

本院确认原审查明的事实。

本院二审另查明：本院二审调查期间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向本院提交健X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付款说明》及《预扣款申请单》各一份，以证明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是按照涉案货物货主即被保险人健X公司的要求将保险金支付给亚X公司，因此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代健X公司之位向港旺公司追偿。其中，《预扣款申请单》显示，健X公司向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在运费结算中扣费总额为447017.82元，分三个月扣款。该数额与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主张的货物损失数额一致。港旺公司对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提交的新证据不予确认，认为其说法与原审中完全不一致，存在矛盾。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付款说明》、《预扣款申请单》和调查笔录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是否能够向港旺公司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在二审期间提交新证据主张其向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支付保险金系按照被保险人健X公司的指示，其已经向被保险人健X公司履行了赔偿义务，因此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一审主张的追偿理由，原审法院已经评判，原审法院评判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即使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二审陈述属实，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向健X公司赔偿后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依据合同相对性原理，货主健X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与港旺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该追偿权也仅限于基于健X公司与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之间形成的货运合同关系而向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追偿的权利，而不是直接向港旺公司追偿的权利。此外，健X公司货物丢失，其可以向承运人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追偿，也可以向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要求支付保险金，健X公司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索赔。若如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提交的健X公司向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扣款的证据所证明，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已以运费冲抵健X公司全部损失，则健X公司的损失已经得以弥补，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则不应再向健X公司支付保险金，更不能再按照健X公司指示将保险金支付于亚X公司无锡分公司。因此，以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二审上诉状之主张，相当于健X公司双重受偿，形成不当得利，有违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充原则。综上，无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以何种理由主张，其均无法取得向港旺公司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利，其原有理由及新提出的上诉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654元，由上诉人太平洋财险苏州分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袁洪涛

代理审判员 王伟

代理审判员 曹圆媛

二○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敏慧（兼）



**在线查看此案例**